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國家稅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s.gov.cn/art/2015/5/22/art_175_33917.html)

附錄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企业出口退税 无纸化试点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深国税发〔2015〕74号

直属税务分局，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现将《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5年4月29日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企业出口退税无纸化试点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管理水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155号，以下简称“退税规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号，以下简称“分类管理”）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5〕18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地址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的出口企业和其他单位（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和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可试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

第三条 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在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时，需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一份加盖企业公章的汇总申报表，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和纸质申报表留存企业备查。其中，生产企业提供《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外贸企业提供《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

试点企业属于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四类的外贸企业，在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报时，还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试点企业发生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进行出口退（免）税正式申

报，提供纸质凭证、纸质申报表及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待出口退税审核系统影像数据接收传递功能完善后，企业可报送纸质凭证的影像扫描信息，免于提供纸质凭证及纸质申报表。

第四条 试点企业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时，需按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正式申报电子数据及纸质申报表，原规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纸质凭证留存企业备查。

第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出口企业退（免）税正式申报、单证证明出具申请后，应出具受理回执。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退税规范及退税分类管理的要求办理出口退（免）税审核审批。同时，对退税审核系统没有提示疑点，且未发现其它涉嫌骗税疑点的，不再审核纸质凭证；对发现涉嫌骗税疑点的，应要求企业提供留存备查的纸质单证及备案单证。

第七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通过税务总局推广的“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功能模块实现出口退（免）税无纸化退库，或基于本单位与人行国库之间搭建的专线网络开发的电子退库软件，实现出口退（免）税无纸化退库。

第八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对试点企业的资料装订、保管等情况加强日常管理，可结合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采取调阅或抽查的方式，对企业留存纸质资料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发现企业未按规定装订、保管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仍未整改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第九条 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试点企业申报的退（免）税业务存在骗税疑点的，须按规定排除相关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已办理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缓办理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相应疑点排除后，主管税务机关方可办理暂缓的退税或解除担保。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充分利用现有的内外部相关数据情报信息，加强对无纸化申报企业出口退（免）税风险分析，对于无纸化申报管理的出口企业仍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评估，切实防范骗取出口退税风险。

第十一条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按照现行的管理权限，负责办理试点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及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申报日期）起试行。